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變更**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國傑先生(「吳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呈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1. 周志成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間國際領先會計師事務所、多間在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及一間跨國企業積累超過12年會計及財務方面以及公司秘書實務的經驗。
2. 鄺慧敏女士(「鄺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周先生及鄺女士擔任新委任及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